

关于对《德州市河道管理办法》的 后评估报告

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法规文件要求，德州市水利局组织对规范性文件《德州市河道管理办法》（德政办发〔2020〕4号）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后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1. 评估原因

《办法》是市水利局牵头起草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按照《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要求，需要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对文件的制度规范、实施效果和存在的问题等进行评估。因此，德州市水利局作为起草和文件实施单位，组织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以全面了解《办法》实施情况，评价文件实施效果，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2. 评估对象基本情况

《办法》是对市政府办公室2015年1月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德州市河道管理办法》（德政办发〔2015〕3号）进行的修订。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进一步

加强我市河道管理，保护河道生态环境，修订了 2015 年规范性文件，重新颁发了《德州市河道管理办法》。《办法》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市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备案号为 DZCR-2020-0020001。

3. 评估过程

2024 年 11 月，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抽调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启动《办法》实施情况后评估工作。评估过程中查阅了《办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实际工作成果，分析论证了《办法》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操作性，对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形成评估结果。

二、评估内容分析和依据

（一）文件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一是制定主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办法》由市水利局起草，以市府办名义印发施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规定。

二是制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山东省水资源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

三是制定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办法》起草过程中，先后征求社会公众及法律顾问意见，征集市政府相关部门意见，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办法》制定和出台程序公开、公正，符合《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和《德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规定，不存在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的情形。

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程序、内容、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设立行政权力事项，不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做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二）文件实施情况及效果

1、合理性评估

《办法》划定河道及河道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为我市徒骇河、马颊河、德惠新河三千流河道，其他河道及河道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的提供依据。《办法》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行为进行规范。规定了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禁止行为以及应当经河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的行为。《办法》规范了对涉河建设项目的管理。对涉河建设项目的防洪规划的管理和施工全过程监管的规定，确保河道工程安全。《办法》的实施贯彻落实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节水优先、

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

《办法》明确河道管理的原则、主体、范围、相关活动和法律责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全市防洪和调水安全，保护河道生态环境，发挥河道综合效益。文件整体上内容较为全面，在我市河道管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2、可操作性评估

《河道管理办法》通过后，我市各级各部门总体推进，河道行洪排涝和抗旱调水安全、河道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绩。

河道保护方面。《办法》为我市徒骇河、马颊河、德惠新河三千流河道，其他河道及河道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的提供依据。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行为进行规范。规定了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禁止行为以及应当经河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的行为。确保河道工程安全。

河道建设方面。《办法》规范了对涉河建设项目的管理。对涉河建设项目的防洪规划的管理和施工全过程监管的规定，确保了河道工程安全。《办法》施行后，在我市开展美丽河湖建设中。在河道治理与水利建筑风景、美丽乡村建设、河道水利文化相结合中，《办法》保障了美丽河湖建设工程有序实施。

河道执法方面。《办法》施行后，我市加强河道巡查和专项执法检查。严格执行河道巡查报告制度，加大河道执法

力度，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理水事违法行为。开展汛前联合执法检查 and 河道内建设项目专项检查，加大对涉河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力度，保障了河道运行安全。

3、实效性评估

《办法》的实施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办法》实施以来，我市河道管理与保护力度明显提升，河湖“四乱”、防洪治理成果显著。在开展执法巡查和“清河行动”、河湖“清四乱”专项治理等行动时，严格涉河建设项目管理，健全涉河湖重大问题发现、调查、整改、问责、处置闭环工作机制，常态化推进河湖库“清四乱”，持续提升河湖管护水平，实现河湖违法问题动态清零”。《办法》还在我市美丽河湖建设中起了重要作用，累计清理河湖“四乱”问题 2589 项，创建省、市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 139 项，促进我市河长制落实，保障了我市现代水网建设顺利开展。《办法》在我市河道建设与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达到了制定的预期目的、取得了较好的实施效果。

（三）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自《德州市河道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各项规定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达到预期效果。经广泛征求社会各方、相关部门和涉及的企业主体等意见，未收到反馈意见建议。

（四）存在的问题

《办法》整体上内容较为全面，在河道管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办法》是在规章《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实施之前出台的，当时的文件要求规范性文件必须标注实施有效期。文件的有效期限规定与当前生态保护要求和新的规章规定冲突。河道管理与保护是一项长期性、持续性工作，需要长期稳定实施。

三、评估结论和意见建议

1、评估结论

经过后评估，《办法》各项规定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基本一致，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具体制定措施必要、适当，文件执行实现预期目的，取得了显著成效。《办法》在与上级法规文件规定保持协调的同时，又结合我市实际进行补充完善，对推动我市河道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建议继续实施。

2. 对问题和风险的对策建议

《办法》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在实施有效期间没有变化，实施的主管机关法定职责没有变，而且河道保护工作开展具有长期性和持续性。因此，办法内容不属于阶段性，不适用《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关于有效期的规定，建议依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不再标注有效期。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五、评估人员签名和评估单位盖章